债券简称: 13 甬热电

公告编号: 临 2016-028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宁波市国资委《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》(甬国资改〔2015〕49号),宁波市国资委同意由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开投集团")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电开公司")。电开公司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均由开投集团承接,吸收合并完成后,开投集团存续经营,电开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。2016年1月26日,电开公司收到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((甬)登记内销字【2016】第0501号),被准予注销登记(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公告,编号临2016-007)。

2016年3月23日,开投集团收到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由电开公司持有本公司33,578,000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开投集团账户,至此,电开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, 开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25, 890, 39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 24%。

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影响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